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颜永庆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